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盈峰环境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
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
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
经公司同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
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公司应选择资信状
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
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作框架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
任等。
第五条 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
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还应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
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
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条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方案时，应严格
遵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不相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主要
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
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
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
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定期回顾；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对手方银行的重大动向，出现异
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总裁、董事长、财务总监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
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负责至少每月与对手方银行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
了解公司所有的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
（四）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理财业务约定到期日，负责向相关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六）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密切关注过去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
成交金额，确保公司委托理财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及时将相关理财审批计划
等相关文件及时移交给相应的核算人员进行入账归档。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
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